

企业法浅论

主编

张纪文 郭军 周德山

904

中国商业出版社

企业法浅论

张德文 夏云 王宝山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单商业部)

辽宁商业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 7/16 字数: 204,152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宝山

责任校对: 李劲松

封面设计: 付 羽

印数: 1—10,000

书号: ISBN7-5044-0488-1/F·314 定价: 3.70元

序 言

企业是商品经济发达的产物。在漫长的人类经济活动历史中，落后的生产力水平限制了经济活动的范围和深度。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才产生了具有一定组织模式、实行独立有效的经济管理关系，具有法律上人格化的企业形态。企业的产生和发展又推动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向着更广阔与更深邃的程度发展。适应这种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用以规范社会经济行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也自然就应运而生。企业产生于资本主义，企业法也产生于资本主义。

针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基本矛盾：生产日益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的不可能解决，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指出了必须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并实行生产资料公有，以及对整个社会生产组织、协调、控制实施有计划按比例运行的模式，在这个模式的引导下，在我国建起了社会主义制度。

对我国这一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国情的特殊性使经济建设和经济活动没有现成的模式可循，只能是批判地吸收前人遗产中有用的东西，就经济领域来说，以各种类型特别是股份公司形式出现的资本主义企业，集中地表现了资本主义统治形态，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天之骄子。因而，资本主义各国的《公司法》以及围绕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多项经济法律，都充分体现并积累了资本主义统治阶级用法律来维护和发展、巩固企业经济的意志和手段。借鉴资本主义国

家有关企业的法律法规，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分析其阶级统治实质，研究其产生背景和运用属性，从有利于发展商品经济和社会生产力的角度采长补短，趋利避害，以更好地建立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为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服务。

社会主义祖国已进入建国四十个年头，工农业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初步改变了我国贫穷落后的面貌。社会主义公有制特别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已成为国家经济主体，实行改革开放，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加速实现现代化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也必然要求我国的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走上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

建国以来，在较长一段时期中，由于多种原因，在我国社会经 济中基本上实行的是产品经济，在各个经济领域中也建立起以统一计划为模式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与之同时，国家也颁发了一系列与之相适应的法规法令，保证经济建设的进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实施，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适应现代化、社会化大生产的社会主义国家，使原有的以行政管理为主，实行计划生产与分配的社会基本经济单位——大批的公有制企业呈现了不相适应的矛盾。企业环境的改变，要求企业模式与机制也要随之改革，新的经济现实和新的经济关系也要求有新的包括法律在内的上层建筑相适应，以保护并推动公有制企业经济更健康地发展。

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由于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更面临着通过改革以便在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进程中发挥带头与示范作用的任务。国家依法管理企业，企业

依法自我运行，在法治有序的经济环境中发展企业经济，实现企业组织、企业机制、企业运行、企业管理的法治化，并为在我国建立起新的社会主义企业文化开创道路。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颁布施行，为在新形势下社会主义的法治进程提供了条件。它与其他已经或将要陆续制定的有关经济法规一起，将为改革我国现有企业使之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开拓更广阔的领域。

俗语说：“家有家法，铺有铺规”。国家要依法来治理经济和企业，企业也要依法来进行经营管理。长期以来，在广大企业职工中依照国家法律来管理和经营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习惯还比较淡薄，加强培训教育，提高法制观念，正确理解与发挥社会主义企业中主人翁的地位和作用，应该成为一项迫切的任务。

由张德文、夏云、王宝山等同志主编的这本《企业法浅论》读本，以国家制定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为依据，从经济与法律理论角度深入浅出地阐明了我国企业法的内容，它对于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培养企业职工社会主义法制观念，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推动现代化经济建设，都将有所奉献。爰为之序。

杨 圣

一九八九年秋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
第二节 《企业法》的历史和现状.....	(12)
第三节 学习和研究《企业法》的意义和方法...	(19)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28)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开办与设立.....	(2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40)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	(50)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61)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	(6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义务.....	(69)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责任.....	(76)
第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经理)	
的法律地位.....	(83)
第一节 厂长(经理)概述.....	(83)
第二节 厂长(经理)的职权范围.....	(87)
第三节 厂长(经理)与职代会、工会、 企业管理委员会的关系.....	(95)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职代会及工会 ...	(10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职工.....	(10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	(115)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工会.....	(123)

第六章 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全民所有制工业	
企业中的保证、监督作用·····	(132)
第一节 我国工业企业领导制度的沿革·····	(132)
第二节 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和	
保证监督作用·····	(137)
第三节 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	(145)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国家政府的关系 ·····	(153)
第一节 企业与国家的关系·····	(153)
第二节 企业与地方政府的关系·····	(164)
第三节 企业与主管业务部门之间的关系·····	(170)
第八章 工业企业经营管理法规 ·····	(177)
第一节 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规定·····	(177)
第二节 计量与标准化的法律规范·····	(184)
第三节 物资管理的法律规定·····	(190)
第四节 劳动法律规定·····	(196)
第九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	(205)
第一节 仲裁及仲裁机构的设置·····	(205)
第二节 国内经济合同纠纷仲裁的受理·····	(209)
第三节 国内经济合同纠纷的审理程序·····	(214)
第四节 仲裁决定书的制作与法律效力·····	(219)
第十章 经济纠纷的诉讼 ·····	(222)
第一节 经济诉讼的概述·····	(222)
第二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230)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保全措施与执行·····	(239)
附 录·····	(245)
后 记·····	(29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一、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一) 工业企业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是指从事工矿产品的生产和劳务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取盈利，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基本经济单位。它具有自然属性一面，是由人和物有机结合构成；它还具有社会属性一面，是与一定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产物。这就是说，工业企业它不仅是人和物的结合，而主要的是社会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只有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实现了工业技术革命，商品经济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整个社会全部商品化了，这才出现了按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原则把一定数量的劳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和一定的劳动技术组合在一起，以盈利为其目的，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在法律上具有独立人格化的经济实体组织。也就是工业企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一部分。我国公有制企业包括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指企业的生产资料归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现阶段采取由国家代表全体人民行使所有权的国家所有形式，故又称国营企业。

由于目前我国的生产力水平多层次，决定了所有的生

产资料不可能实现全社会的公有。存在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者他们间的联系主要用商品交换来实现。公有制企业间也存在彼此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关系。建国四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不宜对国营企业统统由国家直接进行经营。特别是十年来改革的经验证明，只有企业在国家授权范围内独立经营既可以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又能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法律是指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强制约束力的人们社会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律属于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人为决定的一种人们之间社会行为、社会关系的规范。它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贯彻其阶级意图，将人们的行为强制化的一种有力手段。在阶级社会中，没有法律的存在是不可想象的。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这种管理关系与生产经营关系即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进行活动的纵向经济管制关系与横向的经济相互制约，财产流转关系。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这一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理解就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本身（以下简称《企业法》）；广义的理解，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不仅包括《企业法》这一基本法，而且还包括宪法、民法、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等等一切有关规范全民所有制工业

企业行为的法律、法令、法规、条例、决议、命令、指示等法律文件。

二、《企业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

(一)《企业法》调整的对象

法律调整对象是指法律规范对什么事务产生法律效力。

《企业法》调整的对象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调整国家、国家机关及地方政府与企业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管制关系。

这种关系首先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享有财产所有权，但可以不去直接具体地行使对所有物的权能，而授权给企业，由企业的组织者与生产者在国家的授权范围内实现对企业财物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这种权利称为经营权。企业的组织者与从业人员在使用这些权能时必须在此国家的授权范围之内。无论是越权行为或侵权行为，行为人都必须对此承担相应的行政的，民事的甚至刑事责任。

这种关系还包括国家与企业的计划关系。国家对企业设立和管理都要遵循有计划按比例的原则。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可以决定扩大、压缩、新建、停建、缓建某些企业；可以关闭某些已经完成历史使命的企业；也可以用行政方法并、转某些企业。国家在具体使用这一手段时，可以在不违反《宪法》和《企业法》等基本法的原则下动用行政法规、决议、命令、条例等方式对企业实行计划领导与控制。

这种关系还包括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与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企业法》第五十六条

规定：“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目标，为企业提供服务，并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企业实行管理和监督。”这一法律条文明确阐述了企业与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各级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应有力地控制市场，以市场为导向引导企业。在对企业的管理及控制中政府对企业应采用服务与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服务是指为企业提供咨询与保证，及时为企业提供各种信息，对企业遇到的各种困难帮助解决。监督是指为企业把关定向，不允许企业侵犯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利益。

3、调整企业之间，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财产流转关系以及在关系中的各自地位。

在《企业法》中明文规定了企业的地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全民企业之间或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具有相对独立的财产权利与义务，各自有各自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对外可用国家授权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这种关系还包括企业间可以自主地进行横向联合和相互兼并。企业可以用国家授权允许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在国家授权的范围之内，在不侵犯国家对企业所有权的前提下，实行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经济联合。这种联合可以是松散的协作式，也可以是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的财团式。

3、调整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与行政组织关系。企业内部经济关系与行政组织关系是指企业内部各种经营与管理的经济关系与企业内部的党、政各职能机构所处的地位。

在这种关系中《企业法》调整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与行政部门的关系。《企业法》第八条中明确规定：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贯彻实行保证、监督”。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这一核心作用主要是通过各个时期具体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及党的总体上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制定及贯彻实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我们全国人民行动的总纲，这一总纲的正确制定和实现可以调动起全国各方面积极因素顺利实现努力提高生产力水平，使国家繁荣昌盛。实现这一总纲一方面要有精神因素做保证，另一方面要有物质因素做保证。各个企业的具体物质资料生产活动本身就是物质保证的实现。在物质资料的保证实现同时，要实现精神方面的保证，因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一对辩证的矛盾对立统一体。党的基层组织要对企业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把关、定向监督和保证企业能够坚定地走在开放、搞活和四个坚持的正确道路上。

在这种关系中，《企业法》明确了企业的厂长（经理）在企业经济活动中的中心地位。企业厂长（经理）的中心地位是指厂长（经理）在党组织的政治方面的监督、保证下，独立地行使企业经营活动的组织、指挥权。在企业的经济活动中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依法享有的生产指挥调度权、对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权，受法律保护。

现代化的企业分工细密，生产与经营具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和空间上的并存性，技术要求严格，协作关系复杂，在企业中必须建立起一个以厂长（经理）为首的懂技术、会管理

的、强有力的、高效率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系统。只有这样才能使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才能保证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生产中落到实处。《企业法》中还规定了厂长（经理）与工厂管理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的关系。

在这种关系中《企业法》规定了企业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通过工厂的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对企业的民主管理权利。对企业的厂长（经理）实行民主监督。

（二）《企业法》调整的主体范围

调整范围是指法律规范对哪一类主体，对哪部分人对哪些行为有法律效力。

1、《企业法》主要调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我国目前的经济结构、所有制形式主要分为公有制经济、私有制经济和国家与私人的混合经济等形式。在公有制形式中又分为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立法的调整范围主要是全民所有制的工业企业。

被调整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包括国家直接经营的，也包括由国家的业务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方式搞的租赁与承包经营的，还包括各种联合的国营企业。

在承包与租赁经营的企业中，发包方与承包方，出租与承租方都不准违背《企业法》的规范，双方在《企业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政策约束下可制定更进一步具体的承包与租赁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形成双方共同依据的合同。

在大型的国营联合企业和股份制企业中，国有股份这部分财产的经营与管理，可根据具体情况，依照国务院、国家经济管理部门有关条例、条令等法规处理，但企业的日常经

营管理基本原则必须执行《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2、《企业法》的基本原则也适用于其他全民所有制企业。

《企业法》第八章，六十五条规定：“本法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堪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企业。”在没有建立其他部门的企业法律规范之前，其他部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也要按照《企业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办事。各自带有具体部门特色的特殊问题，可按国务院等国家机构颁布的各类行政规范办事。

三、《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企业法》的基本原则是对调整企业关系的基本思想的概括和总结。从《企业法》的基本轮廓来看，我们认为有如下几点基本原则：

（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

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是我们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经营管理的一种基本模式。《企业法》通过国家立法形式把这一原则成为法律化。

在贯彻这一原则时应注意以下三方面问题：

1、在承包与租赁的企业中，要用合同形式规定承包者与承租者的权利和义务，在非承包和租赁的企业内，应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自主权的规定》在国家授权范围内赋予企业各种充分的权利，企业亦应当认真地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起应负的责任。

2、在企业的厂长（经理）选择上应引入竞争机制，尤其是承包或租赁的企业更应当提高使用主要负责干部的透明

度，只有这样才能选拔出具有真才实学的精通管理的、真正能够胜任其职的厂长或经理。

3、要改革现存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旧的管理机构，实行严格科学管理、整顿劳动纪律。

(二)在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以法律规范形式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写入宪法和《企业法》之中，这是我国法制史上的一种独创。

这一规定，是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同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法》的一个根本区别。社会主义的企业不仅要发展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而且更要注意企业的社会效益，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要把精神的与物质的两方面效益结合起来。根据这一原则，我们就应该在企业中对广大从业人员进行社会主义生产力理论教育的同时，还要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德、理想教育，反对一切腐朽、落后的旧观念、旧习惯和思想。在从业人员中提倡“五讲”“四美”“三热爱”，建设起一支“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职工队伍。

在我们的企业中应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尊重知识，尊重科学，积极鼓励和支持从业人员自学成材。对利用工余时间苦心专研本职工作并卓有成效者，在企业财力允许的范围内应适当地给予奖励。这是作为一个新时代的社会主义企业或企业的领导者应具备的常识，也是克服企业短期行为，完善社会环境要深入研究的课题之一。

两个文明一起抓与遵纪守法纪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两个方面，前者带有自觉性的一面，后者带有强制性的一面，社

社会主义的法制正是体现了无产阶级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制定的人们行为规范。

企业在进行各种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做到依法办事。包括执行国家计划，企业间的合同关系，物价、税收的管理、能源的使用、技术改造措施、环境保护、竞争中的企业作风等等方面都要依法办事。同时，在企业内部建立一整套的岗位责任制度也是依法治理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的规章制度只要不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抵触就可以在企业内部产生合法的强制约束力。

（三）实行企业管理体制中的厂长（经理）负责，党组织监督保证，职工民主管理的原则。

这一原则的制定，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实践的科学总结。是建国四十年来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模式的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总结。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曾经历几次管理体制的变动，由解放区“三人团”领导，到解放初以至六十年代的把苏联经验照抄照搬的“一长制”，到“文革”十年的无政府主义，到“文革”结束后实行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到当前实行的厂长（经理）负责制。这一原则在企业中表现为《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厂长（经理）在企业的生产经营的管理活动中处于企业的中心地位。

这一原则在企业中还表现为“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企业法》第八条这一条款明确的指出，企业

的党组织要摆脱日常事务的圈子，管好党的工作；要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中落实，坚持办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同时积极支持厂长（经理）行使经营管理的决策与指挥权。

这一原则还体现在企业里不仅要强调党政分开，厂长（经理）负责、党委监督保证，而且同时要强调民主管理，提高企业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工人主人翁地位，是这种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的。民主管理就是企业职工共同参与企业的决策与管理工作。《企业法》第51条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的管理权力机构。”企业在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同时，必须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职工大会制度，保障和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权利。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一方面可以防止厂长（经理）以权谋私无所制约，另一方面可以避免厂长（经理）犯主观盲动的瞎指挥的错误和重大决策上的失误。

（四）实行经济责任制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原则

经济责任制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一种生产经营管理制度。这种制度既包括国家对企业权利、义务、责任的规范和企业对国家的权利、义务、责任的规范，同时，也包括企业内部的各方面的权利、义务、责任的规范。

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发展战略中心。过去由于产品经济观念的束缚，人们对社会主义的片面理解，造成人们不敢提经济效益，似乎一强调经济效益